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 年度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
技术咨询项目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 年度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
技术咨询项目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 年度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

技术咨询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度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71），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针对2026年度拟实施的4个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整（¥83800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790566.04），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47433.96），增值税税率6%。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全部项目通过省发改委批复并交付完整档案资料后，支付剩余70%尾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需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4个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止。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甲方指定地点，含会议组织、成果交付、现场沟通等）。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审查意见需科学、严谨、准确，无原则性、技术性错误，使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及省发改委批复。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和数据等。
- 4、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 5、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 6、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乙方配置服务团队人员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及时消除影响。

6、本项目合同总价款是本次服务工作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验收通过后，若甲方认为本项目仍需要补正完善、调整修改、返工重做、配合协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且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七、验收

（一）验收依据：本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审查工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意见（含电子版），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验收标准：

- 1、成果文件完整、规范，符合本需求及合同约定；
- 2、审查意见科学合理，无重大失误，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及省发改委批复；
- 3、服务响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全部报批相关工作。

八、知识产权

-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要求

-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以及因本项目产生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二）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已付全部款项, 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 因乙方审查意见出现重大失误, 导致项目无法通过批复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退还已付全部款项, 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外, 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

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

电话：029-88869080

传真：029-8886931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8786612010035700086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西前炒面胡同33号

邮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

电话：010-57507888

传真：010-5750789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1090012331051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